

# 六十八巷小区居民最近比较烦 他们集资自建的车库面临拆除

违章建筑不能不拆,拆了后车子又没地方放。请问大家,“两难”如何变“双赢”?

这几天,七里街六十八巷小区内,车棚成了大家讨论的热点话题。8年前,大家共同集资盖起的车棚,因为是违章建筑,已被勒令近期要拆除。但是没了车棚,大家没处停车,又多了安全隐患,小区的居民为此很是忧心。

## 居民的违建车库面临拆除

七里街六十八巷小区的房子大都是建于上世纪90年代初的老式单元楼,没有物管,小区基本属于开放式。小区内共有四幢楼房,为了方便停放车辆,小区的西边私建有一排排的车库,一家一间,倒也是整齐划一,统一的铁皮大门,还装着门锁。可是所有的门上都写着个鲜红的“拆”字,格外的显眼。

“没办法,上周街道城管来了,说车棚是违建,要拆。”一位大妈说。

居民丁先生告诉记者,当初建车库也是不得已。大



鲜红的“拆”字印上车棚的墙壁,居民很无奈 快报记者 施向辉 摄

约1992年,他们入住时,小区的西边有个开放式的车棚,只有防雨的顶棚,任何人都可以随意进出,车辆放在里面,经常被偷。“大概是1999年,大家觉得这样下去不是个事,于是各家集资,平均每家出了700元左

右,把原有的车棚砌了围墙,做成封闭的,前面又加盖了一排房子,一家一间做了车库,从此偷盗现象几乎没有了。”

没了车棚,车辆往哪儿放?当年大家集资盖起的车

库,一用就是八年多,如今突然要拆,小区的居民都有些想不通。“现在车库要拆了,以后车子怎么办?”居民李阿姨担心不已。

而周先生认为,车棚是违章建筑不假,城管要拆除也是按章办事。但是当时建

车库不是为了盈利的,只是图个生活方便,图个车辆安全。“现在要拆了,是不是以后会建新的车棚,让大家放心呢?”

## 有没有“双赢”的办法?

夫子庙街道城管科的杨科长表示,最近拆除老违建的工作又提上了日程,七里街六十八巷小区正位于城东干道附近,今年重点要打造这条路,小区内的违建都要拆除。

随后记者又把居民的难处、想法转达给了秦淮区市容局双拆办公室,工作人员表示将向上反映。

而据记者了解,像六十八巷小区这样的情况并不是个别的,如何在拆除违建和保障居民财产安全两方面取得“共赢”,还需要管理部门、社区组织和广大居民来共同出主意、想办法。快报将通过96060热线为大家搭建交流平台。

快报记者 钟晓敏 赵丹丹

## 律师在线

### 帮人帮出事故 我该负多大责

王小姐是一个普通的上班族,每天都骑着自己的助力车上班。上个星期,王小姐上班时和自己一个骑自行车的朋友同行。为了省力,朋友就拉着王小姐的胳膊,一边自己蹬着自行车,一边靠着助力车的动力行驶。后来,因为速度有些快,朋友感觉跟不上,就主动跟王小姐说放手了。

王小姐就继续前行,过了一会回头一看,朋友因为速度太快摔倒在路边,顿时不省人事。王小姐急忙报警并守护着朋友,一直送到医院。手术后,朋友依然昏迷。现在医药费已经到了3万,预计需要8万到10万朋友才能恢复。朋友的家人认为王小姐需要承担医药费用,王小姐不知道自己是否应该负责,负多大的责任。

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贾政和律师解答,王小姐需要承担与其过错相对应的责任,首先双方可以协商下赔偿的数额。如果协商不成,最后诉到法院,法院会根据双方的证据和陈述判定。比如拉着胳膊是谁提出的,当时的速度有多快,自行车的刹车是否存在问题等等,都是判决王小姐过错多少的证据。

## 本周律师热线名单

周一:许辉 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 
周二:马育 南京天哲律师事务所  
周三:李育新 江苏当代国安律师事务所  
周四:张保强 南京金衡通律师事务所  
周五:张志华 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  
周日:唐迎鸾 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

如果您有法律问题,可拨打025-84783513咨询,除周六外,每天9:30-11:00都有专业律师为您解答疑问。快报记者 吴杰

## 快报法律大讲堂引来人力资源主管 劳动纠纷维权难?保留了证据就不怕

“谢谢快报给我的帮助,太感谢你们了。”前天上午,在第三期快报法律大讲堂现场,来自栖霞的周小姐边抹眼泪,边向在场的记者和律师频频道谢。周小姐的父亲在上班期间突然中风,该如何维权却难倒了这个弱女子。快报记者和受邀的律师决定联手援助周小姐。

### 案例分析 如何防止出现劳动纠纷

“现在找一份工作比较困难,使得劳动者选择就业时,对用人单位的制度漠不关心,只要能找到一份工作,有口饭吃,就心满意足了。就是这种心态,为以后的纠纷埋下了伏笔。”来自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的许辉律师说。

所以,许辉律师建议,在应聘前,一定要全面了解企业的品质。可以通过走访劳动保障局等相关单位,掌握企业近年来的投诉记录,进而决定自己选择还是放弃该企业。

“应聘成功后,关键的就是要依法签订劳动合同。”许辉说,劳动者在签下自己的名字前,一定要对劳动合同的内容进行审查,其中审查的重点是劳动合同中有无合同期限、工作内容、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、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等等。签完合同后,劳动者也一定要保留一份。

而劳动纠纷也很容易发生在职工离职的时候。许辉说,如果是职工主动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,一般情况下,企业是不会支付经济补偿金;但要注意的,如果是由于劳动者违反劳动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的,劳动者应当赔偿公司的损失,包括公司出资招录的招录费用、培训费用,给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### 出现纠纷时如何维权

“一旦与企业发生争议,一定要注意保留证据。”许辉说,企业作为劳动合同的强势一方,往往利用自身

优势,将相关证据或隐瞒或毁灭,责任推脱得一干二净。此时,劳动者需要在离职前收集认为企业违法违规的相关证据,如企业的规章制度、考勤记录、与单位领导谈话记录(录)、企业劳动的现场条件(拍)等等。为下一步自己仲裁诉讼程序增加胜诉筹码。

出现纠纷后,许辉指出了救济的三种途径:一是向劳动监察部门反映和投诉,寻求政府部门的帮助;二是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;如若仲裁不成,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讲座现场 过来听听 防患未然

“这次讲座还真实用,我以后回去要多留一个心眼。”讲座结束后,特地从江宁赶来的张先生向每一位律师索要了名片,“以后有问题再向你们请教啊。”

张先生在一家民营企业上班,半年前,他的一个同事由于无法忍受单位苛刻的加班时间,提出了辞职。但是辞职后,单位还扣了他一个月的工资。张先生的同事向仲裁委申请了仲裁,但最终因缺乏证据而落败。

“我现在虽然还没有离开这个单位,但保不准也有那一天,所以我想过来听听,长长见识。”张先生说,这次回去,他就按照许辉的建议,注意收集一些证据,以备不时之需。

在听讲的队伍中,还有两个年轻人也有点特殊,他们是一家企业的人力资源部负责人,他们这次来有两个目的,一是想过来听讲座给自己的自己充充电,二是想看看目前的劳资纠纷到底在哪里,“虽然我们的企业在这方面做得很规范,但从现场读者投诉的‘反面教材’中,我们也应该吸取教训,不断完善我们的用工制度。”

### 记者律师 现场援助

来自栖霞的周小姐的遭



有人埋头做笔记,有人举手提问 快报记者 翁叶俊 摄

遇在场的无人不动容。周小姐是一边哭着一边向律师反映情况的。周小姐的父亲今年58岁了,在一家公司打工。虽然做的是园丁的活,但周小姐的父亲出的是苦力气。“他在里面砍树,打树,非常累。”

半个多月前,不幸发生了。周小姐的父亲在干活过程中,突然晕倒。经过同事的抢救,他不久就苏醒了过来。“我父亲当初以为是累了才晕倒的,所以也没跟公司领导反映,自己走回家了。”但是,刚到傍晚,周小姐的父亲突然抽搐起来,再次晕倒。送到医院抢救,虽然捡回了一条命,但落了个半身不遂。

“我们不知道该怎么办。”周小姐哭着说,弟弟还在上大学,家里还有80多岁的爷爷,现在全家就她一个人在上班。父亲突然生病,公司想给两个月的工资作为补偿了断此事。但周小姐不敢

拿这个钱,怕这钱一拿,公司再也不管她父亲了。

周小姐的哭诉让人心酸。许辉等四名律师经过商量后认为,现在周小姐关键是要认定她父亲的中风与他的劳动强度是否有关系,如果这个能够认定,那么,周小姐的父亲就可以认定为工伤。许辉还指出了这家公司所存在的不足,“员工生病治疗期间,单位是不允许解除劳动合同的,治疗期间,应当每月支付不低于最低工资80%的薪水。”

许辉等律师建议,周小姐应当先去有关部门进行工伤鉴定。如果需要打官司,周小姐可以到栖霞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援助,他们将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。

快报记者 言科 朱俊俊 田雪亭

厨师与人争执 砸车逃跑遇车祸 事故发生在工作期间 雇主赔了5000元

40岁的胡先生一脸无奈地说:“我让厨师去买柴油,他却与别人发生争执,还出了车祸。没想到,这算是工伤,责任得我来负。”近日,经玄武法院调解,雇工双方达成了协议庭外和解。

胡先生和妻子在新庄附近开了一家饭店。去年年底,他让饭店的厨师陈炜(化名)去买柴油。陈炜买完柴油后,在回饭店的路上,将所骑的紫红色轻摩停在加油站入口处,打起了电话。“当时,他的轻摩正好挡住我要出去的路口。”别克车主马先生回忆道,“我想请他将轻摩向外移一下,但是,那个穿厨师服的年轻人照旧打电话,根本不理我。”随即,两人发生争执,后被路人劝开。

被劝开后,两人各自驾车离去。“我向仙林方向开,行驶到新庄转盘与龙蟠中路交接处时遇到堵车。”堵在路上的马先生突然听到从车后传来一声响。他回头一看,发现汽车左后玻璃窗的玻璃已经碎了。马先生下车察看,看见刚才与他发生争执的小伙子骑着轻摩飞快地跑了。“他的车速飞快,忽然一头撞在前面安全岛的树上。摩托车翻倒在地,他从车上摔了下来。”事后,现场目击者告诉马先生,那个小伙子拿链条锁砸了他汽车左后玻璃窗。

谁也没想到,本来就理亏的陈炜出院后一纸诉讼将自己的雇主告上法庭,声称自己是在工作过程中受伤的,要求胡先生承担他交通意外的医疗费、误工费等。玄武法院锁金村法庭对双方进行了调解,最后雇主胡先生自愿认赔陈炜5000元钱。

快报记者 郭芷冰 通讯员 程璇

### 好心借名过户 不料惹祸上身

快报讯(记者 宗一多)见朋友购买了一辆货车,却无法用个人名义办理过户手续,市民周女士在得到朋友信誓旦旦的保证后,好心以自己的名义帮朋友过了户。不料,该车发生了事故。

42岁的王先生买了一辆大货车从事运输。然而,车到手后,他却因无法用其个人名义办理过户手续而犯了愁。于是,他找到了好朋友——家住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的周女士,请其出面帮忙过户。王先生当场信誓旦旦地保证,此车所发生的任何纠纷全部由其个人承担,与周女士没有任何关系。

周女士于是同意了以她的名义办理过户手续。不料,2005年7月1日,王先生聘用的驾驶员驾驶该车时发生交通事故,导致第三人朱某受伤,交警部门认定驾驶员负事故的全部责任。随后,朱某将周女士、王先生及保险公司一起告上法院。尽管周女士作了很多辩解,但法院还是以周女士为实际车主为由,依法判决周女士一次性给付朱某各项费用38488.78元。

“我只是肇事车辆的名义车主,实际车主为王先生,且他也与我约定。但我多次要求他将此款款项支付给我,王都没钱为由拒付”,周女士无奈中将王先生诉至法院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周女士虽然作为货车的名义车主,被法院判决赔偿因该车而受伤的第三人赔偿金38488.78元,并承担了诉讼费1500元。但周女士与该车的实际车主即本案的被告王先生有约定,即因该车所产生的事由与周女士无关,法院判令被告王先生给付周女士39988.78元。

法律大讲堂 每周六 法律专家与您面对面